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缺席会议的董事 0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延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的议案》

根据《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要求,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部分厂区土地等资产进行协议收储。董事会同意向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出售公司所属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等资产,其中土地面积为 331690.67 平方米。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将根据公司土地交付进度,采用"分期拨付收储补偿费"的形式支付收储补偿费。收储补偿费包含公司土地使用权补偿费,地上建筑物、附属设施补偿费以及搬迁拆迁等相关费用总和,拟获得补偿费用总计 65613.36 万元。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7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 0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7 名),缺席会议的监事 0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的议案》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该交易一方面是公司响应许昌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另一方面符合公司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制造业发展转型,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的议案》。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要求,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部分厂区土地等资产进行协议收储,地块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尚集镇昌盛路中段南北两侧厂区,包括北侧行政办公楼、各生产车间厂区以及南侧技术研发中心、产品测试中心厂区。土地面积 331690.67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拟向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出售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等资产,并与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分别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昌盛路厂区搬迁补偿协议》。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将根据公司土地交付进度,采用"分期拨付收储补偿费"的形式支付收储补偿费。收储补偿费包含公司土地使用权补偿费,地上建筑物、附属设施补偿费以及搬迁拆迁等相关费用总和。其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总额为 13273.05 万元,公司搬迁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附属物,以及存货、家具、机械拆装搬运和有关设施拆迁损毁,及由此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等所有各项补偿总额为 52340.31 万元,拟获得补偿费用总计 65613.36 万元。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4、公司与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无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1

组织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办公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镜水路兴业大厦 7 楼

职责: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加强,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能力增强。县土地收购储备委员会委托承担土地收购储备、拆迁补偿、资金融汇、招商引资、组织招投标;县政府依法收回违法用地管理、闲置抛荒土地及无合法使用权国有土地、土地收购储备资金管理和运作。

(二) 交易对方 2

组织名称: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办公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文化中心 4 楼

主要职责:依据所在行政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科技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总体规划等,研究制定开发区相应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审批服务及相关事项,负责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

经查询,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被收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等资产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尚集镇昌盛路中段南北两侧厂区、包括北侧行政办公楼、各生产车间厂区以及南侧技术研发中心、产品测试中心厂区。土地面积 331690.67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

根据河南国隆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河南)国隆(2022)(估)字第 A08014 号、(河南)国隆(2022)(估)字第 A08015 号、(河南)国隆(2022)(估)字第 A08016 号),选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对上述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3328.41 万元。根据河南恒立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报告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咨询评估核查意见书》(豫恒核字(2022)1002HC 号、豫恒核字(2022)1003HC 号、豫恒核字(2022)1004HC 号),在评估复核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对上述资产的复核估值合计为 13273.0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标的	类别	原评估报告	复核评估报告	原评估值	复核估值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河南)国隆(2022)(估)字第 A08014 号	豫恒核字(2022)1002HC 号	1267.84	1242.48
		(河南)国隆(2022)(估)字第 A08015 号	豫恒核字(2022)1003HC 号	4725.59	4713.75
		(河南)国隆(2022)(估)字第 A08016 号	豫恒核字(2022)1004HC 号	7334.98	7316.82
合计				13328.41	13273.05

根据河南博为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博为评报字[2022]第 09-02 号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和豫博为房估字〔2022〕第 012 号房屋征收估价报告,以及河南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智资评报咨字【2019】第 08001 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和豫智资评报字【2019】第 08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成本法等评估方法分别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和 2019 年 7 月 31 日,对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54065.92 万元。根据根据河南盛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 4 份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合理性出具的豫盛元评复字(2022)第 2-001 号复核报告,评估复核基准日与被复核报告基准日相同,对上述资产的复核估值为 52340.31 万元。

本次搬迁补偿评估涉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缆桥架、办公家具及其他、苗木、存货、停产停业损失和搬迁期间员工最低工资及社保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报告号	原评估机构	原评估值	复核估值
1	豫博为房估字〔2022〕第 012 号	博为	19,961.89	19,807.25
2	豫博为评报字[2022]第 09-02 号	博为	31,330.31	30,603.64
合计			51,292.21	50,410.89
3	豫智资评报咨字【2019】第 08001 号	智信	844.29	0.00
4	豫智资评报字【2019】第 08011 号	智信	1,929.42	1,929.42
合计			2,773.71	1,929.42
总计			54,065.92	52,340.31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1、收购人(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被收购人(乙方):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拟收购土地的基本情况:甲方同意收购乙方所属三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总面积为 331690.67㎡(约合 497.53 亩)。

3、土地的交付: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约定地块的土地等权属资料全部交给甲方,并向甲方一次性交付全部土地,并保证交付的地块产权取得程序合法有效、权属清楚,无任何权属争议、无抵押情况。如土地出现权属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纠纷,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收购土地的补偿及补偿费的支付:甲方收购乙方所属三宗地块补偿费用的总额依据《土地储备办法》规定并按照建安区政府常务会第九次会议确定的收购价格为准。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132,73.05 万元。

乙方一次性净权交付给甲方(无权属纠纷)被收购的土地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补偿款,具体如下:

第一期:本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支付补偿款总金额的 30%。

第二期:本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支付补偿款总金额的 70%。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自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昌盛路厂区搬迁补偿协议》

1、甲方: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乙方: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依据许昌市人民政府许政[2016]63 号文件、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许政办[2017]2 号文件、建安政纪[2022]7 号会议纪要和河南盛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意见,甲方总计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 49882.31 万元。上述款项包括乙方本次搬迁,甲方需支付的所有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附属物,以及存货、家具、机械拆装搬运和有关设施拆迁损毁,及由此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等所有各项补偿。

3、依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许政[2017]2 号文件和河南盛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意见,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搬迁,甲方总计向乙方支付 2458 万元。该款项包括自行安置奖励费和装饰装修包干补偿费等。

4、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各项补偿总计 52340.31 万元,已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乙方认可。除法律法规及另有约定,协议签订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补偿金额予以修改和变更。

5、本次搬迁,以货币形式进行补偿。

6、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补偿款,具体如下:

第一期:本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支付补偿款总金额的 30%,为 15702.09 万元。

第二期:本协议签订后 12 个月内支付补偿款总金额的 70%,为 36638.22 万元。

乙方保证协议签订 20 日内将宗地使用权证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甲方移交地上建筑物权属凭证原件、用地红线图原件等相关资料,由甲方查验后移交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完善注销归档手续。

乙方保证协议签订后 12 个月内全部搬迁完毕。搬迁验收标准为:所有非保留补偿的机器、设备、家具、生产生活用具腾净,垃圾清运完毕。乙方应聘请正规合法的搬迁公司参与搬迁。搬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进度为:

① 乙方 2023 年元月 1 日开始全面搬迁;

② 乙方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搬迁进度超过 50%;

③ 乙方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北厂区搬迁完毕;

④ 乙方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南厂区搬迁完毕。

7、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成立,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一方面是公司为响应许昌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配合许昌市建安区政府关于公司"退城进园"工作的统一安排;另一方面公司部分经营场所将整体分批分期有序搬迁至"汽车传动系智能制造产业园",新厂区经营理念将着重围绕"制造智能化、产品高端化、市场国际化"战略目标,逐步提升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生产水平,采用先进制造工艺和高新技术提高产品各项性能和技术指标,生产出符合节约型社会和低碳经济发展理念的产品。同时,运营场地扩大并通过合理的生产、物流布局,以及新工艺、新装备、新技术的采用,将带动劳动生产率、产能和经济效益的同步提升,推动公司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制造业发展转型,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次出售土地资产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正面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及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5、《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昌盛路部分厂区搬迁补偿协议》;

6、河南国隆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河南)国隆(2022)(估)字第 A08014 号、(河南)国隆(2022)(估)字第 A08015 号、(河南)国隆(2022)(估)字第 A08016 号)、河南恒立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咨询评估核查意见书》(豫恒核字(2022)第 1002HC 号、豫恒核字(2022)第 1003HC 号、豫恒核字(2022)第 1004HC 号);

7、河南盛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许昌市建安区审计局委托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搬迁补偿项目所依据的 4 套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合理性复核报告》(豫盛元评复字(2022)第 2-001 号);

8、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生物科技"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乐平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22)赣 0281 民初 4659 号案件的《民事上诉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世龙生物科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公司前任副总经理汪大中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向乐平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世龙生物科技转来的乐平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赣 0281 民初 465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世龙生物科技转发的乐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赣 0281 民初 4659 号,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汪大中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及世龙生物科技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22)赣 0281 民初 4659 号案件的《民事上诉状》。原告汪大中不服乐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赣 0281 民初 4659 号,进而向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二《民事上诉状》的主要内容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汪大中,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住江西省乐平市洎阳街道办事处 *** 路 *** 号 *** 单元。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江西省乐平市农科园新金鹅山村 1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281MA38VP7X9E,法定代表人:程文明。

原审第三人:沈勇,男,1982 年 1 月出生,住江苏省启东市 *** 镇 *** 号。

原审第三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技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200756750119 5,法定代表人:汪国清。

原审第三人:冯建华,男,1972 年 4 月出生,住江西省乐平市塔山街道办事处 *** 路 *** 号 ** 栋 ** 室。

(二)上诉请求

1、撤销乐平市人民法院(2022)赣 0281 民初 4659 号民事判决;

2、判决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由沈勇代持的上诉人股权显名登记至上诉人名下,沈勇予以协助;

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故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诉讼进展事项对于乐平市人民法院已判决的公司诉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沈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的后续执行情况造成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实际影响需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本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若原副总经理汪大中所诉股东资格确认事实成立,子公司世龙生物科技则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隶属于关联交易,公司需补充披露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的二审诉讼进展情况,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2)赣 0281 民初 4659 号《民事上诉状》副本;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外,同日公司内部张贴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拟激励对象情况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

二、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 1 名外籍员工,任职公司品质部经理。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周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海周	是	2,000,000	6.41%	1.17%	是	否	2023 年 1 月 9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补充个人流动资金
合计	-	2,000,000	6.41%	1.17%	-	-	-	-	-	-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海周	31,184,000	18.20%	1,200,000	3,200,000	10.26%	1.87%	3,200,000	100%	27,984,000	100%
兆威控股	60,800,000	35.49%	0	0	0%	0%	0	0%	60,800,000	100%
清墨投资	17,600,000	10.27%	0	0	0%	0%	0	0%	17,600,000	100%
合计	109,584,000	63.97%	1,200,000	3,200,000	2.92%	1.87%	3,200,000	100%	106,384,000	100%

注:1、上表中限售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2、上表中"兆威控股"指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上表中"清墨投资"指共青城清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李海周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2 年 12 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实现销售收入 15.3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54%,较上月环比增长 1.77%。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 11.0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32%,较上月环比变动-0.44%;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 6.2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26%,较上月环比增长 5.65%。

销量方面,12 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 9.30 万吨,较去年同期变动-0.39%,较上月环比增长 1.90%;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 2.34 万吨,较去年同期变动-6.73%,较上月环比增长 1.92%。

二、说明

2022 年,行业面临疫情期间消费低迷以及原料大幅涨价等诸多挑战,公司通过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推进降本增效举措,在行业低谷时期实现产能、收入、销量等多指标增长,进一步强化了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比较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完成了对河南森胜农牧有限公司的投资,在增加肉鸡产量的同时亦将公司产业链横向拓展至肉杂鸡领域,为实现公司"十四五规划"打下了牢固基础。

全年公司产业链的各环节均取得良好的发展。上游家禽饲养加工板块,在自有种源圣泽 901 销售首年下,公司祖代鸡补充及更新量已超过全国总量的 20%,为 2023 年父母代种鸡销售增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于此同时,受益于养殖及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与自有种源的性能优势,公司全年综合养殖效率持续攀升,全年欧指同比提升近 2%。下游深加工肉制品板块,在实现收入、销量双增长的同时,品牌推广持续升级,其中 C 端渠道对全年业绩贡献显著,不仅保持收入高速增长,爆款策略成效凸显,盈利能力也在不断增强。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美能")增资人民币 3,5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增资及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宝鸡美能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近日,宝鸡美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22737982491 3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晏立群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城南大门外西侧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及设施、分布式能源项目、CNG/LNG 汽车加气站及应急储配站、电动汽车充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开展燃气(含 CNG、LNG)的输配、供应及销售;燃气表卡充值服务;汽车加气销售及汽车充电、美容、改装、清洁服务;天然气管道、场站设计、施工、安装;燃气设备、器材、配套器具及配件销售、安装、维修;燃气互联网技术咨询、推广及服务;燃气利用与技术开发、咨询;代理燃气保险业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小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宝鸡市凤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备查文件

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 12 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 3,915.08 万只,销售收入 9,416.12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1.26%、27.61%,环比变动分别为-20.40%、-61.29%。

益生 909 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 774.58 万只,销售收入 1,026.20 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16.29%、-25.72%。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2 年 12 月种猪销售数量 53 头,销售收入 19.34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68.64%、-69.03%,环比变动分别为-1.85%、-36.70%。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受屠宰场员工新冠感染影响,屠宰产能开工不足,导致毛鸡和鸡苗价格下跌。再加上 2022 年 12 月为商品代鸡苗的停孵期,公司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环比下降,导致公司 2022 年 12 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收入环比下降。

随着屠宰场屠宰产能的逐步恢复,毛鸡和鸡苗价格已逐步上涨。

2、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基数较小,月度销售种猪数量不均衡,2022 年 12 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环比变化均较大。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 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3,000,000	0.73%	0.30%	否	是	2023 年 01 月 09 日	2024 年 01 月 10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 计	——	3,000,000	0.73%	0.30%	--	--	--	--	--	--

2、本次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12,000,000	2.94%	1.21%	否	2022 年 01 月 10 日	2023 年 01 月 10 日	2024 年 01 月 10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合 计	——	12,000,000	2.94%	1.21%	--	--	--	--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